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 201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 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案的主要内容：拟以 2016 年年报经审计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6 股，以现金股利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含税）。

● 提议股东未来 6 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控股股东张德华先生在提议上述预案后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一、高送转提案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华先生提议 201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的预案，主要内容为：拟以 2016 年年报经审计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6 股，以现金股利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含税）。

二、股东提议高送转的情况及理由

（一）控股股东张德华先生（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33.70%）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提议 201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提议高送转的理由：

1、2016 年 11 月 17 日收市后，市场传闻公司存在“高送转”方案，但公司在市场传闻前主要股东及董事会等管理层面未论证过相关事宜。在上述传闻出现后，公司申请紧急停牌，为稳定市场预期、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提议上述预案。

2、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更好的回报股东，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提议上述预案。

(三) 控股股东张德华先生承诺：将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三、董事会讨论情况

1、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张德华先生关于 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的预案的提议后，公司董事长张德华，董事张刚、王正义、宋国明、王代永、樊春雷 6 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2/3 以上，并达成一致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上述提议系在“2016 年 11 月 17 日收市后，市场传闻公司存在‘高送转’方案，但公司在市场传闻前主要股东及董事会等管理层面未论证过相关事宜，在上述传闻出现后，公司申请紧急停牌”的特殊背景下提出的，上述提议系为稳定市场预期、保护公司股东利益，且公司目前稳健经营，上述提案有利于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提高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上 6 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审议上述 201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四、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减持计划

(一) 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华先生在提议该预案前 6 个月内无协议买卖公司股份、无在二级市场增减持公司股份、无参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参与认购增发股份 1,681,614 股。

(二) 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华先生在提议上述预案后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 上述预案是公司控股股东的提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 2016 年年度送转及利润分配方案，控股股东本次提议可能有

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二) 控股股东在提议该预案前后的 6 个月内，不存在公司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三) 上述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

● 报备文件

- (一) 股东提议高送转的书面文件
- (二) 股东关于承诺事项、持股变动情况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 (三) 关于控股股东及董事表决意向的书面文件